**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5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5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

（1）废水

项目地面降尘用水、生产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

②初期雨水：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由厂区沟渠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洗砂用水。

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5、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2）废气

项目主要的废气为原料及产品堆场的堆场扬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内的运输扬尘。

①堆场扬尘：项目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采用洒水喷淋、编织覆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物料装卸：砂石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采用洒水喷淋的控制措施，降低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制砂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主要集中在给料、破碎、筛分过程中，本项目在原料进料口设置喷淋设施，提高原料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量，对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量大的工位进行适当围蔽，围蔽可减少粉尘产生，采用湿式作业可减少粉尘产生，同时项目加工生产线四周采取持续洒水喷淋、雾炮除尘的方式控制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车辆运输会产生路面扬尘，采用运输车辆限速、物料加盖、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雾炮）、运输车辆冲洗等粉尘控制措施，控制运输扬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级范围在7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污泥：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污泥捞出统一外售于砖厂制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5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

2024年5月27日，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440229MACBQBHX9L001W。

2024年11月，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年加工5万立方米建筑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废气、废水设施完成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翁源县江尾镇长鑫砂石场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2024年12月3日至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此验收报告表。

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